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13號

抗 告 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代 理 人 楊文山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魏德聖、丘玉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2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魏德聖與訴外人果子電影有限公司(下稱果子公司)共同簽發新臺幣(下同)4,500萬元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1年度司票字第19521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臺北地院112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駁回魏德聖之抗告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。惟魏德聖於112年5月16日將其名下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轉讓予相對人丘玉蓉，就積欠抗告人之債務迄未清償，已害及抗告人之債權，其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5月16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同年月22日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命丘玉蓉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5月22日之移轉登記塗銷，有系爭本票影本、系爭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起訴狀可參(原法院卷1

7至29頁)。嗣魏德聖以其已對抗告人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(即臺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210號事件，下稱另案)，請求裁定停止本件訴訟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人本件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是否成立，係以另案本票債權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之理由，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魏德聖確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本票債權自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縱為先決問題，原法院亦得自為調查，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以免伊遭到延滯訴訟或強制執行無著之不利益等語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魏德聖以抗告人未實際交付金錢為由，已於112年8月4日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臺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210號事件審理中，有另案起訴狀、臺北地院通知書為證(原審卷101至111頁)，抗告人對魏德聖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而為魏德聖之債權人，確為本件撤銷詐害債權行為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又法院有無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性，本有裁量權限，觀諸抗告人於112年6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魏德聖隨即於112年8月4日提起另案訴訟，與抗告人所引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82號裁定中，因另案已為第二審判決，故認裁定停止訴訟可能致當事人受有遲延訴訟不利益之情節不同(本院卷39至40頁)；又抗告人依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已對於果子公司之銀行存款債權、魏德聖之薪資、其他所得、股東權利等核發禁止收取命令，並已查封果子公司所有市價逾2,000萬元之不動產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臺北地院執行命令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(原法院卷143至153頁)，且抗告人已對系爭不動產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訴聲字第17號裁定許可，再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17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抗告確定，亦有前開裁定可憑(本院卷41至50頁)，難認有何停止訴訟恐致執行無著之疑慮。從而，原法院為免裁判歧異、重覆調查證

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另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與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翁儀齡

附表

土地：

一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(權利範圍294/100000)

二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294/100000)

建物：

一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權利範圍1/1)

二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權利範圍268/100000)

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權利範圍294/100000)

四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權利範圍294/100000)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淑芳